



2023 专项检测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
中心

地 址：金业路 39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附：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3 专项检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228-1022

项目名称：2023 专项检测

预算金额（元）：89711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89711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3 专项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971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浦东新区辖区内的各级公路按照交通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标准以及上海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的要求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10: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联系方式：021-50325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千千

电 话：58300777-80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3 专项检测项目 SHXM-00-20230228-1022 SF202320115
2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1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1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1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	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17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邮编:201206,传真:021-58304666,邮箱:642590118@qq.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联系电话:021-58304666,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邮编:201206。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8）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七）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九）
- （11）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一）
-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投标格式十）
- （16）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 （1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二）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三）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四）
- (8)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格式十六）
- (9)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投标格式十五）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6.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6.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8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3人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 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投标人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 代理费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根据预算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1%计取代理服务费。

26.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和垫付专家费(专家费暂定 3100 元)。

26.3 代理费缴纳形式: **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

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5、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概况：

2008 年初，交通部颁布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 2017 年底修订颁布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科学评定公路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促进公路技术状况采集和评定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上述标准，公路技术状况的评定工作，应遵循客观、科学和高效的原则，积极采用先进的采集和评价手段，保证采集与评定结果的准确可靠。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公路技术评定工作的监督，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提高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技术水平。

2006~2022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有关单位，每年对浦东新区的公路进行一次例行的路况采集和评价。在总结前几年浦东新区公路路况采集和评定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将该项工作继续向全社会招标。希望通过招标，引进有技术和设备实力的单位来进行该项工作，进一步提高该项工作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更好地服务于公路行业管理。

二、服务区域及依据：

服务区域：浦东新区辖区内的各级公路。

服务依据：按照交通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标准以及上海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的要求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根据交通部以及上海市的标准，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列入本项目招标的范围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7 个方面的内容，分别为：1、公路路况技术数据的采集、整理与录入。2、公路路况技术数据的评价、分析与运用。3、乡村公路平整度及路面破损数据的采集、分析与评价。4、道路预防性检查工作。5、大型立交匝道检查工作。6、每季度进行一次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路况检测。7、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检测。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公路路况技术数据的采集、整理与录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路面平整度数据采集；
- (2) 路面破损数据采集；
- (3) 路面车辙数据采集；
- (4) 路面抗滑数据采集；
- (5) 路面强度数据采集；
- (6) 路面跳车数据采集；
- (7) 数据整理、勘误；
- (8) 数据录入。

2、数据的评价、分析与运用主要是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应用系统》，对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养护管理，主要包括：

- (1) 静态数据库数据校验；
- (2) 动态数据有效性检验；
- (3) 评价分析中有关参数的试算与确定；
- (4) 运用系统对公路按照每公里进行技术状况评定；
- (5) 提出养护维修建议计划并确定养护经费；
- (6) 提出公路预养护建议方案；
- (7) 对历年评价分析报告进行纵向分析。

3、乡村公路平整度、路面破损及路面强度数据的采集、分析与评价：

- (1) 乡村公路平整度、路面破损及路面强度数据的采集；
- (2) 平整度及路面破损检测频次为每年 1 次，仅检测单车道；
- (3) 路面强度检测频次为每年 1 次，检测沥青路面总里程的 20%，仅检测单车道；
- (4) 数据整理、勘误与录入；
- (5) 出具各个乡镇的分析报告。

4、道路预防性检查工作：

- (1) 按照计划对指定的重点区域进行雷达探测；
- (2) 出具各路段的分析报告以及年度汇总情况。

5、大型立交匝道检查工作：

(1) 桥面系：

桥面检查：裂缝大小及方向、涌包、龟裂；

人行道、栏杆：裂缝大小及方向、露筋、损坏；

伸缩缝：渣土、损坏；

排水设施：吸水孔是否堵塞。

(2) 上部结构：

梁体：裂缝大小及方向、露筋、掉角、露骨、麻面、霉变、移位、挠度、结晶体；

防滑块：移位、损坏；

支座：老化变形、移位、脱空、缺失。

(3) 下部结构

上盖梁：裂缝大小及方向、露筋、损坏；

立柱：裂缝大小及方向、露筋、损坏；

下承台：裂缝大小及方向、露筋、损坏；

翼墙：裂缝大小及方向、露筋、损坏、倾斜；

锥坡：下沉、勾缝脱落；

桥台：移位、下沉、裂缝大小及方向、露筋、损坏。

6、每季度进行一次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路况检测：

- (1) 路面平整度数据采集；
- (2) 高速公路路面车辙数据采集；
- (3) 数据整理、分析；
- (4) 按管理标段进行养护质量排名并出具检测报告。

7、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检测：

- (1) 路面平整度数据采集；
- (2) 路面车辙数据采集；
- (3) 路面抗滑数据采集；
- (4) 路面强度数据采集；
- (5) 数据整理、勘误；
- (6) 数据整理汇总后录入智慧决策系统；
- (7) 检测工程量根据各养护所提交的检测需求实施，检测范围为全车道检测。

(二)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其中路况技术指标（包含乡村公路）的采集与录入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结束；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年度路况分析报告；2023 年 11 月对全区国省干线公路和实施过大中修的公路进行平整度和破损采集；2023 年每季度应根据业务部门要求进行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路况检测；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的实际计划和临时任务单进行道路预防性检查和大型立交匝道检查；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的大中修计划进行立项前全车道检测。以上时间节点为历年节点，如遇上级管理单位要求变更，需按上级管理单位最新节点实施，如遇不可抗力可与采购人协商沟通调整时间节点。

(三) 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里程
1	公路平整度	公里	1823.75
2	公路路面车辙	公里	468.504
3	公路路面抗滑	公里	468.504
4	公路路面破损	公里	1823.75
5	公路跳车指数	公里	468.504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里程
6	公路路面强度	点	18238
7	乡村公路平整度检查	公里	1024.680
8	道路预防性检查	公里	126.656
9	桥梁安全健康检查	项	1
10	桥梁车和设备运维	项	1
11	养护考核平整度	公里	1437.301
12	养护考核车辙	公里	130.696
13	乡村公路路面破损	公里	1024.680
14	乡村公路路面强度	点	9038.000
15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 平整度检测	公里	495.339
16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 车辙检测	公里	495.339
17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 抗滑检测	公里	495.339
18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 弯沉检测	点	9907
19	设备标定	项	1
20	分析报告	项	1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 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负责项目沟通协调工作。
2	其他管理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技术管理等工作。
3	技术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项目技术工作。
4	其他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项目行政、后勤等工作。

（二）设备要求

采购人现有特定设备和车辆可供中标单位使用，供应商需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车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所有车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维修保养点进行车辆维修保养，按上年度标准购买强制险及商业险，停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车辆及设备使用记录，通过交通部组织的各项参数标定，确保车辆及设备的完好性。车辆使用期间发生的法律风险及成本费用均由使用单位承担。

现有特定设备及车辆清单如下：

序号	车牌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排放标准	情况说明
1	沪 D91282	道路综合检测车	2005 年	黄标	检测设备采用澳大利亚 arrb 鹰眼 2000 (2013 年整套设备更新换代)，使用情况良好。
2	沪 F11690	路面摩擦系数测试车	2006 年	黄标	检测设备采用瑞典 ASFT，目前已不满足国家检测规范要求。
3	沪 AAF323	路面弯沉检测车 (国产)	2015 年	蓝标	检测设备采用国产 TIP-TOP，使用情况良好。
4	沪 DGV230	路面弯沉检测车 (进口)	2018 年	蓝标	检测设备采用英国 PaveTesting Pave-FWD，使用情况良好。
5	沪 G33367	探地雷达检测车	2007 年	黄标	检测设备采用挪威 3d-Radar GeoScope™，使用情况良好。
6	-	手推式探地雷达检测设备	2016 年	-	检测设备采用美国劳雷，使用情况良好。
7	-	单激光平整度检测系统	2017 年	-	检测设备采用国产 TIP-TOP，使用情况良好。
8	沪 ET2232	桥梁检测车	2018 年	蓝标	检测设备采用意大利 Barin，使用情况良好。

供应商根据《五、服务要求（一）采集要求》结合上述设备清单，自行配置设备，确保所有检测参数均可完成，其中主要参数所使用的检测设备需通过交通部组织的参数标定。

现有车辆上年度保险缴费信息如下：

车牌号	起保日期	商业险	交强险	合计
沪 F11690	2022.7.7		354.4	354.4
沪 G33367	2022.7.8	2622.09	1110.88	3732.97
沪 D91282	2022.9.20	5,212.91	795.44	6008.35
沪 AAF323	2022.11.7	6,647.28	369.52	7016.8
沪 DGV230	2022.11.30	3,659.72	960	4619.72
沪 ET2232	2022.12.6	80976.24	736.8	81713.04

总计	99118.24	4327.04	103445.28
----	----------	---------	-----------

★以上检测车辆必须购买强制险及商业险（包含机动车损失保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的费用。保险公司应当在平安、太平洋、人寿等大型保险公司中选择，或年度偿付能力、赔付率、响应时效等优于上述公司的其它保险公司。

五、服务要求：

（一）采集要求

1、路面平整度采集

- （1）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
- （2）检测指标应为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 （3）超出设备有效检测速度或有效减速度范围的数据应为无效数据。

2、路面破损采集

- （1）检测指标应为路面破损率 DR，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 （2）路面损坏应纵向连续检测，横向检测宽度不应小于车道宽度的 70%。
- （3）检测设备应能分辨约 1mm 的路面裂缝。

3、路面车辙采集

- （1）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
- （2）检测指标应为路面车辙深度 RD，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 （3）当横断面数据出现异常或横断面数据不完整时，该检测断面应为无效数据。

4、路面抗滑采集

- （1）应采用横向力系数检测设备或其他具有有效相关关系的自动化检测设备，相关系数不应小于 0.95。
- （2）检测指标应为横向力系数 SFC，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5、路面强度采集

- （1）应采用与贝克曼梁具有有效相关关系的高效自动化弯沉检测设备，相关系数不应小于 0.95。
- （2）检测指标应为路面弯沉 I_0 ，每 2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 （3）路面弯沉检测应满足现行《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的规定。

6、路面跳车采集

- （1）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
- （2）检测指标应为路面跳车 PB，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7、乡村公路平整度采集

- （1）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
- （2）检测指标应为路面跳车 PB，每 2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8、乡村公路路面破损采集

- （1）检测指标应为路面破损率 DR，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2) 路面损坏应纵向连续检测，横向检测宽度不应小于车道宽度的 70%。

(3) 检测设备应能分辨约 1mm 的路面裂缝。

9、道路预防性检测

(1) 应采用三维成相类检测设备。

(2) 频率范围：100 MHz~1GHz。

(3) 采集速度： $\geq 5\text{km/h}$ 。

10、大型立交匝道检查

(1) 需每月提交裂缝测试、钢筋锈蚀度测试、钢筋位置测试、混凝土抗压强度非破损测试及裂缝深度测试检测结果。

11、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路况检测

(1) 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

(2) 检测指标应为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3) 超出设备有效检测速度或有效减速度范围的数据应为无效数据。

(4) 检测指标应为路面车辙深度 RD，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5) 当横断面数据出现异常或横断面数据不完整时，该检测断面应为无效数据。

11、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检测

(1) 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

(2) 检测指标应为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3) 超出设备有效检测速度或有效减速度范围的数据应为无效数据。

(4) 检测指标应为路面车辙深度 RD，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5) 当横断面数据出现异常或横断面数据不完整时，该检测断面应为无效数据。

(6) 应采用横向力系数检测设备或其他具有有效相关关系的自动化检测设备，相关系数不应小于 0.95。

(7) 检测指标应为横向力系数 SFC，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8) 应采用与贝克曼梁具有有效相关关系的高效自动化弯沉检测设备，相关系数不应小于 0.95。

(9) 检测指标应为路面弯沉 I_0 ，每 2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10) 路面弯沉检测应满足现行《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 的规定。

(二) 采集频率要求及采集结果保存方式

根据规范要求，本项目采集结果保存采用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两种方式，两者互为备份。电子文档保存格式为 TXT 文件或 CSV 文件，书面文档为 EXECL 电子表格打印件。各采集项目数据采集和保存的频率如下：

路面平整度：每 10 米/点；

路面破损：每 10 米/点；

路面车辙：每 10 米/点；

路面摩阻：每 20 米/点；
路面弯沉：每 20 米/点；
路面跳车：每 10 米/点；
乡村公路平整度：每 20 米/点；
乡村公路路面破损：每 10 米/点；
道路预防性检查：按每个路段的异常部位记录并附雷达断面图；
大型立交匝道检查：按每根匝道的病害具体位置和内容记录。

六、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保持从业人员队伍的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 2、服务人员在岗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4、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 6、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7、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时需一并签订道路检测专用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协议（协议内容见需求附件 1），并严格按照协议规定执行。
- 8、付款
 - 8.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8.2、付款条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检测合同，且采购人在经费落实之后，先支付乙方总检测费用的 30%，余下 70%，待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年度检测任务及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之后且通过验收后再付清。
- 9、中标供应商须收集、整理、编制工作期间过程性资料（如出车记录，工作记录，安全会议纪要等），装订成册，验收时提交采购人。

七、验收标准和程序

（一）验收标准

1、服务实施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3、服务成效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4、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二)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2、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 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 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 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 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4、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 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 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 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 文件有出入的, 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成交)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5、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 供应商需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项目决算, 低于投标报价的, 需按实结算, 高于投标报价的, 按投标报价结算,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 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三)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八、其他说明

(一) 设施量清单

1、直管公路年报设施量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迄地点		起迄桩号	路段长度	道路等级	检测车道
		起	迄				
1	丹东线	民冬路	新四平公路	3479.652~3516.815	37.163	二级	4+6
2	龙东线	环东大道	G1503	22~29.436	7.436	一级	6
3	沪南线	康花路	两港大道	17.54~57.49	39.950	二级	6+4
4	浦星线	S20	闵行区界	12~13.3	1.300	二级	6
5	东奉线	G1503	沪南公路	1.2~32.846	31.646	二、三级	2+4
		沪南公路	奉贤交界(S2北桥堍)	32.846~43.438	10.427	三级	2
6	华芦线	新四平公路	海塘大堤	40.426~45.328	4.902	二级	4
7	两港公路	S32	奉贤区界	0~13.166	13.166	一级	6
8	度假区高架路	外环线	度假区西入口大道	0~4.184	4.184	一级	6
9	东新线	环湖西一路	六奉公路	15.84~24.818	8.978	一、二级	4
10	杨高路	港城路	秀沿路	0~29.215	29.215	一级	2
11	三鲁公路	S20	中心河桥	0~1.821	1.821	二级	1
12	陈行公路	上南路	新中心河桥	0~1.033	1.033	二级、三级	1
13	龙东大道	人民塘路	罗山路	0~16.562	16.562	二级	2
14	江月东路	沪南公路	闵行区界	0~0.832	0.832	二级	2
15	老芦公路	南港公路	同顺大道	0~5.317	5.317	三级	1
16	申江南路	康桥路	界河桥	0~18.540	18.540	一级	2
17	沈杜公路	沪南公路	闵行交界	0~1.595	1.595	二级	1
18	南祝路	振兴街	沪南公路	0.5~8.961	8.461	二级	2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迄地点		起迄桩号	路段长度	道路等级	检测车道
		起	迄				
19	南祝路延伸段	界沟桥南堍	周祝公路	0~1.112	1.112	二级	2
20	康新公路	康桥路	沪南公路	0~14.444	14.444	二级	1
21	南滨支路	苗圃	通源东路	0~1.571	1.571	二级、三级	1
22	军港公路	朝阳农场	南滨公路	2.134~5.828	3.694	三级	1
23	南滨公路	军港公路	塘下公路	0~5.456	5.456	三级	1
24	周祝公路	南祝路 申江南路	周祝公路 沪南公路	0~11.482 11.696~ 18.483	18.269	二、三级	1
25	南港公路	南滨公路	沪南公路	0~4.772	4.772	二、三级	1
26	川周公路	川环南路	康新公路	0~12.103	12.103	二、三级	1
27	三三公路	东海农场	川南奉公路	12.068~ 13.681	1.613	二、三级	1
28	周邓公路	南六公路	周园路	0~9.869	9.869	二级	2
29	盐朝公路	朝阳场部	南祝路	1.595~8.109	6.514	二、三级	1
30	航南公路	沪南公路	奉贤交界	0~4.075	4.075	二、三级	1
31	上南路	康沈公路	S20	0~6.5	6.173	二、三级	1
32	大川公路	北澜港	南芦公路	0~17.794	17.794	二级	2
33	新奉公路	沪南公路	奉贤交界	0~3.842	3.842	三级	1
34	航三公路	南六公路	肇沥港桥	0~14.810	14.810	二级	2
35	大芦西路	川南奉公路	南团公路	0~1.74	1.740	三级	1
36	宣黄公路	川南奉公路	六奉公路	0~7.491	7.491	二级	1
37	南团公路	沪南公路	南芦公路	0~9.234	9.234	二级	1
38	秀浦路	S2 西侧调头路口	康沈路	0~7.093	7.093	二级	2
		沪南公路	林海路	7.822~ 10.075	2.253	二级	2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迄地点		起迄桩号	路段长度	道路等级	检测车道
		起	迄				
39	秀浦西路	林海公路	上南路	0~0.511	0.511	二级	2
40	年家浜东路	周园路	周东路	0~0.648	0.648	二级	1
41	六奉公路	航城路	大叶公路	0~16.5	16.50 0	二级	2
42	年家浜路	沪南公路	康梧路	0~0.890	0.890	二级	2
43	拱极东路	零号大堤	学海路	0~10.376	10.37 6	二、三级	2
44	下盐路	两港公路	汇驰路	0~28.941	28.94 1	二级	2
45	航浦路	航鹤路	林海公路	0~1.718	1.718	二级	2
46	盐大路	滴翠路	沪南公路	0~2.313	2.313	二级	2
47	林恒路	陈行公路	浦星公路	0~2.733	2.733	二级	2
48	林礼路	上南路	陈行公路	0~0.872	0.872	二级	2
49	罗山南路	康人路	周邓公路	0~3.106	3.106	二级	2
50	航塘路	规划三路	黄泥浜桥	0~0.807	0.807	二级	2
51	川北公路	张江路	高斯路	0~0.574	0.574	三级	1
52	金桥路	浦东大道	龙东大道	0~6.551	6.551	一、二级	2
53	东陆公路	浦东北路	新金桥路	0~4.99	4.990	二、三级	1
54	东塘公路	大同路	东葛路	0~4.468	4.468	三级	1
55	张江路	龙东大道	华夏东路	0~4.304	4.304	二级	1
56	洲海路	外高桥船厂	浦东北路	0~7.097	7.097	二级	2
57	浦东北路	港城路	利津路	0~8.61	8.610	一级、二级	1
58	行南公路	浦东北路	东塘公路	2.99~4.35	1.360	三级	1
59	中高公路	浦东北路	江心沙路	0~2.708	2.708	三级	1
60	大同路	花山路	上海炼油厂	0~3.28	3.280	二、三级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迄地点		起迄桩号	路段长度	道路等级	检测车道
		起	迄				
61	欧高公路	港华路 同港路	同港路(并线) 花山路	1.568~2.567 2.8~3.161	1.360	三级	1
62	江东支路	张扬北路	凌海路	0~2.095	2.095	二级	1
63	港城路	杨高路	江心沙路	0~7.288	7.288	二级	1
64	航津路	随塘路	浦东北路	0~5.527	5.527	二级	2
65	草高公路	崇景路	江东路	0~0.824	0.824	三级	1
66	江东路	三岔港	港城路	0~6.23	6.230	二、三级	1
67	草高支路	杨高北路	浦东北路	0~2.52	2.520	二级	1
68	赵高公路	洲海路跨线桥	顾高公路	0~2.841	2.841	三级	1
69	顾高公路	东川公路	东靖路赵家沟桥	0~4.506	4.506	三级	1
70	顾曹公路	顾高公路	民秋路	0~1.806	1.806	三级	1
71	上川路	东川路	金穗路	0~5.566	5.566	二级	1
72	云顺路	金桥路	申江路	0~2.55	2.550	一级	2
73	申江路	五洲大道	康桥东路	0~16.353	16.353	一级	2
74	川沙路	上川路	蓝港河	0~17.479	17.479	二级	1
75	海滨路	金海路 华夏东路	龚路公路 S1	0--0.61 1~3.31	2.920	二级、一级	2
76	康梧路	康桥路	年家浜路	0~3.626	3.626	二级	1
77	奚阳公路	合庆朝阳村入口	东川公路	0~2.07	2.070	三级	1
78	凌白公路	白龙港	东川公路	0~2.355	2.355	三级	1
79	高科中路	S20	罗山路	0~6.498	6.498	二级	2
80	金海路	海滨路 G1503	G1503 杨高路	0--1.58 1.58~11.256	11.256	二级、一级	2
81	唐陆公路	新金桥路	华夏东路	0~8.427	8.427	二、三级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迄地点		起迄桩号	路段长度	道路等级	检测车道
		起	迄				
82	龚路公路	填埋场道路 白色段 龚华路	东川公路 川沙路	0~1.95 3.448~4.136	2.638	三级	1
83	川滨路	河滨路	川六公路	0~0.786	0.786	二级	1
84	机场大道	浦东机场	G1503 东 收费口	0~0.170	0.170	一级	2
85	航城路	河滨西路西 南六路	凌空路 S2	0~3.38 8.398~12.27	7.252	二级	1
86	顾杨公路	顾高公路	顾曹公路	0.000~0.877	0.877	三级	1
87	凌空路	华夏东路 迎宾北侧联 络道 迎宾南侧联 络道 远航路	迎宾北侧 联络道 迎宾南侧 联络道 远航路 闻居路以 南	0~2.584 2.584~3.38 3.38~7.975 7.975~9.208	9.208	二级	1
88	施湾路	航城路	远航路	0~1.532	1.532	二级	1
89	施新公路	川汇一路	凌空路	0~2.757	2.757	0~1.4 三级 1.4~ 2.757 二级	1
90	远航路	G1503	凌空路	0~2.116	2.116	二级	1
91	闻居路	硕放路	大川公路	0~5.366	5.366	二级	1
92	川六公路	G1503 西	川周公路	0~6.763	6.763	二、三 级	1
93	孙桥路	华夏路	沔北路	0~2.273	2.273	二级	1
94	凯庆路	汇庆路	庆达路	0~1.072	1.072	三级	1
95	沿江公路	新春路	徐浦大桥 隧道	0~1.751	1.751	三级	1
96	锦绣路	罗山路	康桥路	0~10.955	10.95 5	二级	2
97	锦绣东路	海滨路 川沙路 申江路 金科路	东川公路 唐陆路 金桥路 罗山路	0~1.65 3.365~7.897 8.99~11.272 11.695~14.55 6	11.32 5	二级	1
98	济阳路	耀华路	S20	0~4.535	4.535	一级	2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迄地点		起迄桩号	路段长度	道路等级	检测车道
		起	迄				
99	杨高北一路	威斯路	S20	0~0.964	0.964	二级	1
100	油管路	护塘路	申亚路	0~0.789	0.789	三级	1
101	张杨北路	港华路	金桥路	0~12.681	12.681	二级、一级	1
102	华夏路	人民塘东	上中路隧道	0~31.319	31.319	一级	2
103	沪南路	杨高路	康花路	0~7.546	7.546	一级	2
104	五洲大道	翔殷路隧道	环东中心线	17.494~24.144	6.650	一级	2
105	罗山路	龙东大道中心线	康人路	3.72~11.361	7.641	二级	2
106	北艾路	锦绣路	杨高路	0~2.036	2.036	二级	1
107	东电路	沿塘路	S20	0~0.880	0.880	三级	1
108	华洲路	华夏东路S1	海滨路华夏交叉口联络道	0~5.259 6.422~8.177	7.014	二级	1
109	巨峰路	民耀路	申江路	0~2.534	2.534	二级	1
110	东葛路	浦东北路	九号桥	0~1.8	1.800	二级	1
111	金高路	俱进路	金海路	0~4.894	4.894	二、三级	1
112	崇景路	滨江公园	江东路	0~1.984	1.984	二级	1
113	景明路	龙东大道	高科中路	0~1.806	1.806	三级	1
114	金科路	张家浜	康桥路	0.127~8.362	8.235	一、二级	2
115	申东路	港建路	华东路	0~1.117	1.117	二级	1
116	港绣路	港建路	华东北路	0~1.585	1.585	二级	1
117	明港路	港建路	华东路	0~0.58	0.580	二级	1
118	集海路	港建路	华东路	0~0.218	0.218	二级	1
119	港建路	集海路	极地科考站	0~5.200	5.200	二级、三级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迄地点		起迄桩号	路段长度	道路等级	检测车道
		起	迄				
120	越海路	港建路	华东路	0~0.384	0.384	二级	1
121	张东路	锦绣东路 华夏路	张衡路 军民公路	0~5.07 6.13~6.93	5.870	二级	1
122	唐黄路	川周公路	周邓公路	0~4.637	4.637	二级	1
123	华东北路	洲海路	港绣路	0~2.674	2.674	一级、 二级	2
124	港华路	张杨北路	高宁路	0~0.644	0.644	二级	1
125	六陈路	川六公路	唐黄路	0--3.617	3.617	二级	2
126	凌海路	申亚路	江东路	0~0.963	0.963	二级	1
127	龙阳罗山路	杨浦大桥	南浦大桥	0~8.692	8.692	二级	2
128	东靖路	G1503	杨高北路	0~7.953	7.953	二级	1
129	凌空北路	东靖路	华夏东路	0~10.923	10.92 3	二级	1
130	顾唐路	金海路	北界沟桥 南	0~7.147	7.147	二级	1
131	高科东路	沙甲河东 G1503 西侧	G1503 西 侧 S20	0~2.208 2.208~ 10.819	10.81 9	二级	1
132	汇庆路	规划七路	龙东大道	0~1.336	1.336	二级	1
133	护塘路	欧高路	油管路	0~0.732	0.732	三级	1
134	内环辅一路	昌邑路	杨高中路	0~1.909	1.909	三级	1
135	内环辅二路	杨高南路	塘南路	0~1.684	1.684	二级、 三级	1
136	高科西路	沪南路	浦东南路	0~4.928	4.928	二级	1
137	谈北路	海桥路	同治支路	1.615-2.68	1.065	三级	1
138	建中路	大治河桥北 岸	大治河桥 南岸	3.572-4.76	1.188	三级	1
139	老泥公路	铁桥十二组 河	大治河桥 南岸	0-1.2	1.2	二级	1
140	航都南路	环镇南路	配套河桥 北	0.826-2.006	1.18	三级	1
141	笋王路	渐变段	笋辉路	1.474-2.714	1.24	三级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迄地点		起迄桩号	路段长度	道路等级	检测车道
		起	迄				
142	英墩路	大治河桥北岸	大治河桥南岸	3.44-4.52	1.08	三级	1
143	沈梅路	康沈路	林海公路	0-2.609	2.609	二级	1

2、乡村公路年报设施量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1	牌楼路	0	0.764	0.764	四级	沥青路面
2	川岭路	0	0.732	0.732	四级	水泥路面
3	岭七支路	0	0.547	0.547	四级	水泥路面
4	纯新南支路	0	0.779	0.779	四级	沥青路面
5	八川路	0	1.054	1.054	四级	水泥路面
6	普达路	0	0.974	0.974	四级	水泥路面
7	普吴路	0	1.082	1.082	四级	水泥路面
8	普储路	0	1.72	1.72	四级	水泥路面
9	界绿路	0	0.728	0.728	四级	沥青路面
10	栏园路	0	1.414	1.414	四级	水泥路面
11	永安路	0	0.549	0.549	三级	水泥路面
12	一号桥路	0	1.03	1.03	四级	水泥路面
13	岭新路	0	0.666	0.666	四级	水泥路面
14	大洪路	0	1.5	1.5	四级	水泥路面
15	华路	0	1	1	四级	水泥路面
16	和平北路	0	1	1	四级	水泥路面
17	川金路	0	0.74	0.74	四级	沥青路面
18	川沙路延伸段	0	0.838	0.838	三级	沥青路面
19	吴七路	0	0.649	0.649	四级	水泥路面
20	新浜支路	0	1.2	1.2	四级	水泥路面
21	新园路	0	1.242	1.242	四级	水泥+沥青路面
22	顺浜路	0	0.517	0.517	四级	水泥路面
23	杜民路	0	1.042	1.042	三、四级	水泥+沥青路面
24	杜冯路	0	0.866	0.866	四级	沥青路面
25	志普路	0	0.566	0.566	四级	水泥路面
26	马桥港路	0	0.925	0.925	四级	水泥路面
27	杜家港路	0	0.925	0.925	四级	水泥路面
28	虹桥二路	0	0.71	0.71	四级	水泥路面
29	远洋路	0	0.579	0.579	四级	沥青路面
30	太平路	0	0.545	0.545	四级	水泥路面
31	川庆路	0	0.521	0.521	三级	沥青路面
32	杜尹路	0	1.196	1.196	四级	水泥路面
33	吴店支路	0	0.712	0.712	四级	水泥路面
34	农场路	0	1.037	1.037	三级	沥青路面
35	大平整路	0	0.682	0.682	四级	沥青路面
36	新储路	0	0.697	0.697	四级	水泥路面
37	共平路	0	1.061	1.061	四级	水泥路面
38	砖桥西路	0	0.561	0.561	三级	沥青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39	砖桥东路	0	1.915	1.915	四级	沥青路面
40	繁强路	0	2.221	2.221	四级	沥青路面
41	鹿弘路	0	0.807	0.807	二级	沥青路面
42	鹿滨路	0	0.704	0.704	二级	沥青路面
43	新会路	0	1.995	1.995	四级	沥青路面
44	会龙路	0	0.952	0.952	四级	沥青路面
45	新明南路	0	1.415	1.415	四级	沥青路面
46	汤川路	0	1.088	1.088	四级	沥青路面
47	繁强东路	0	1.1	1.1	四级	沥青路面
48	石门东路	0	0.805	0.805	四级	沥青路面
49	鹿湖东路	0	0.825	0.825	四级	沥青路面
50	储胡环路	0	0.578	0.578	四级	沥青路面
51	闻邱路	0	0.601	0.601	四级	水泥路面
52	农元路	0	1.305	1.305	三级	沥青路面
53	新多路	0	0.782	0.782	四级	水泥路面
54	殷军路	0	0.509	0.509	三级	沥青路面
55	韩钱路	0	2.76	2.76	四级	沥青路面
56	孙展路	0	0.581	0.581	四级	沥青+水泥路面
57	唐陆路	0	0.864	0.864	三级	水泥路面
58	吉字盘路	0	1.397	1.397	四级	水泥路面
59	稻香路	0	0.787	0.787	四级	沥青路面
60	孙杨路	0	0.493	0.493	四级	沥青路面
61	孙塘路	0	0.5	0.5	四级	水泥路面
62	高新河路	0	0.651	0.651	四级	沥青路面
63	高新河路	1.063	2.589	1.526	四级	沥青路面
64	横浜路	0	1.585	1.585	四级	沥青路面
65	横浜支路	0	0.681	0.681	四级	沥青路面
66	西黄潼港路	0	0.725	0.725	四级	沥青路面
67	丁三路	0	0.603	0.603	四级	沥青路面
68	凌范路	0	0.796	0.796	四级	沥青路面
69	高浦港路	0	1.107	1.107	四级	沥青路面
70	益浦路	0	0.536	0.536	四级	沥青路面
71	西港路	0	1.676	1.676	四级	沥青路面
72	西新沙路	0	0.856	0.856	四级	沥青路面
73	北江路	0	0.529	0.529	四级	沥青路面
74	双江沙路	0	0.525	0.525	四级	沥青路面
75	严家港路	0	0.783	0.783	四级	沥青路面
76	丁龙路	0	0.551	0.551	四级	沥青路面
77	丁东路	0	0.784	0.784	四级	沥青路面
78	丁港路	0	0.885	0.885	四级	沥青路面
79	西桥路	0	0.625	0.625	四级	沥青路面
80	凌浜路	0	1.574	1.574	四级	沥青路面
81	丁浜路	0	0.771	0.771	四级	沥青路面
82	仓房浜路	0	1.52	1.52	四级	沥青路面
83	西高路	0	0.54	0.54	四级	沥青路面
84	东集路	0	0.557	0.557	二级	沥青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85	镇南路	0	0.333	0.333	二、四级	沥青路面
86	张家宅路	0	0.55	0.55	四级	沥青路面
87	沙港一路	0	0.873	0.873	四级	沥青路面
88	沙港二路	0	0.577	0.577	四级	沥青路面
89	志高路	0	0.374	0.374	四级	沥青路面
90	东新路	0	0.92	0.92	四级	沥青路面
91	洲变路	0	0.489	0.489	四级	水泥路面
92	革新路	0	0.855	0.855	四级	沥青路面
93	龙曹路	0	0.759	0.759	四级	水泥路面
94	上南村路	0	0.265	0.265	四级	沥青路面
95	踊三路	0	0.383	0.383	四级	水泥路面
96	孙家沟路	0	0.94	0.94	四级	沥青路面
97	龙永路	0	1.472	1.472	四级	水泥路面
98	东李路	0	0.609	0.609	四级	沥青路面
99	徐踊路	0	0.656	0.656	四级	沥青路面
100	张民路	0	1.167	1.167	三级	沥青路面
101	G1501 联络道	0	1.926	1.926	三级	水泥路面
102	新华路	0	0.752	0.752	四级	水泥路面
103	赵环路	0	1.258	1.258	四级	水泥路面
104	民民路	0	0.85	0.85	二级	水泥路面
105	民建路	0	0.705	0.705	三级	水泥路面
106	镇北路	0	0.764	0.764	三、四级	水泥+沥青路面
107	林场路	0	0.939	0.939	四级	水泥路面
108	胡家路	0	0.5	0.5	四级	水泥路面
109	迅建路	0	0.968	0.968	四级	沥青路面
110	青蓬港路	0	0.689	0.689	四级	水泥路面
111	联民路	0	0.716	0.716	四级	水泥路面
112	永新路	0	0.871	0.871	三级	沥青路面
113	启明路	0	0.55	0.55	四级	沥青路面
114	新光东支路	0	0.64	0.64	四级	水泥路面
115	日新支路	0	1.152	1.152	四级	水泥路面
116	永和路	0	0.789	0.789	四级	水泥路面
117	永利路	0	0.707	0.707	四级	水泥路面
118	唐龙路	0	1.304	1.304	二级	沥青路面
119	新雅路	0	0.602	0.602	三级	水泥路面
120	唐念路	0	0.628	0.628	三级	水泥路面
121	紫雅路	0	0.837	0.837	四级	沥青路面
122	龙新路	0	0.984	0.984	四级	水泥路面
123	黄泥沟路	0	0.618	0.618	四级	水泥路面
124	龚卢路	0	1.531	1.531	四级	水泥+沥青路面
125	创滨路	0	0.659	0.659	四级	沥青路面
126	双叶路	0	0.94	0.94	四级	水泥路面
127	吕三路	0	0.54	0.54	四级	水泥路面
128	五星支路	0	0.577	0.577	三级	水泥路面
129	卫行路	0	0.789	0.789	四级	沥青路面
130	同福路	0	0.554	0.554	四级	沥青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131	联勤村道	0	0.677	0.677	四级	水泥路面
132	御桥印家路	0	0.521	0.521	四级	水泥路面
133	大浦港路	0	0.88	0.88	四级	沥青路面
134	罗山路西便道	0	1.074	1.074	四级	沥青路面
135	中界村道	0	0.682	0.682	四级	水泥路面
136	华中路	0	0.859	0.859	四级	水泥路面
137	五星村道	0	0.593	0.593	四级	水泥路面
138	五星村道	0	0.772	0.772	四级	水泥路面
139	五星村道	0	0.688	0.688	四级	水泥路面
140	劳安路	0	0.15	0.15	三级	水泥路面
141	胡巷南路	0	0.678	0.678	四级	沥青路面
142	周谊路	0	0.882	0.882	四级	水泥路面
143	临庞路	0	0.499	0.499	三级	水泥路面
144	红旗南路	0	0.16	0.16	四级	水泥路面
145	三新路	0	0.25	0.25	四级	沥青路面
146	三新路	0.89	1.16	0.27	四级	沥青路面
147	临罗路	0	0.503	0.503	四级	水泥路面
148	红旗北路	0	0.75	0.75	三级	水泥路面
149	临江路	0	0.61	0.61	三级	水泥路面
150	金谊路	0	0.856	0.856	四级	沥青路面
151	林悦路	0	0.625	0.625	三级	沥青路面
152	联丰中心路	0	0.53	0.53	四级	沥青路面
153	联丰路	0	0.52	0.52	四级	沥青路面
154	林培路	0	0.715	0.715	三级	沥青路面
155	板泉路	0	0.694	0.694	三级	沥青路面
156	荻山路	0	0.667	0.667	三级	沥青路面
157	临塘路	0	0.705	0.705	四级	水泥路面
158	红临路	0	0.463	0.463	四级	沥青路面
159	临塘南路	0	0.619	0.619	四级	水泥路面
160	临太路	0	0.869	0.869	四级	水泥路面
161	林瞿路	0	1.016	1.016	四级	沥青路面
162	劳动路	0	0.526	0.526	四级	沥青路面
163	夏洲路	0	0.603	0.603	三级	水泥路面
164	银杏园路	0	0.672	0.672	四级	水泥路面
165	塘东街	0	0.568	0.568	二级	沥青路面
166	前哨支路	0	2.133	2.133	三级	沥青路面
167	向阳南路	0	1.02	1.02	四级	水泥路面
168	向阳北路	0	0.776	0.776	三级	沥青路面
169	东凌白路	0	0.599	0.599	四级	水泥路面
170	向东中心路	0	0.541	0.541	四级	沥青路面
171	合勤一路	0	0.611	0.611	四级	水泥路面
172	环庆北路	0	0.646	0.646	四级	沥青路面
173	水闸河路	0	0.618	0.618	四级	水泥路面
174	福庆路	0	0.687	0.687	四级	沥青路面
175	庆丰新村路	0	0.961	0.961	四级	沥青路面
176	向环路	0	0.879	0.879	四级	水泥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177	红星中心路	0	0.871	0.871	四级	沥青路面
178	永红中心路	0	0.851	0.851	四级	水泥路面
179	东永路	0	1.156	1.156	四级	沥青路面
180	石路	0	0.521	0.521	四级	沥青路面
181	海塘东路	0	0.709	0.709	四级	水泥路面
182	海塘中路	0	0.722	0.722	四级	水泥路面
183	建光路	0	0.594	0.594	四级	水泥路面
184	建光西路	0	0.547	0.547	四级	沥青路面
185	青四中心路	0	1.239	1.239	四级	沥青路面
186	青三路	0	0.874	0.874	四级	水泥路面
187	蒋尹路	0	0.654	0.654	四级	水泥路面
188	大中西路	0	0.63	0.63	四级	水泥路面
189	青六路	0	0.479	0.479	四级	水泥路面
190	庆前路	0	0.524	0.524	四级	水泥路面
191	庆哨路	0	0.502	0.502	四级	水泥路面
192	远通路	0	0.478	0.478	四级	水泥路面
193	中心村路	0	0.797	0.797	四级	水泥路面
194	勤俭路	0	0.506	0.506	四级	水泥路面
195	创运路	0	0.968	0.968	三级	水泥路面
196	申瓦路	0	1.194	1.194	四级	沥青路面
197	葡萄路	0	1.045	1.045	三级	沥青路面
198	长兴河路	0	1.363	1.363	四级	沥青路面
199	海桥路	0	0.964	0.964	四级	沥青路面
200	牌铺路	0	1.634	1.634	四级	沥青路面
201	海丰路	0	1.161	1.161	四级	沥青路面
202	丰桥南路	0	2.592	2.592	四级	沥青路面
203	海桥中路	0	0.909	0.909	四级	沥青路面
204	海桥北路	0	0.892	0.892	四级	沥青路面
205	谈鹤路	0	0.865	0.865	四级	沥青路面
206	长达路	0	1.097	1.097	四级	沥青路面
207	张沈路	0	0.883	0.883	四级	沥青路面
208	梅园路	0	1.252	1.252	四级	沥青路面
209	钱岸路	0	0.16	0.16	四级	沥青路面
210	钱岸路	0.29	0.712	0.422	四级	沥青路面
211	飞沿路	0	0.705	0.705	四级	沥青路面
212	飞沿路	0.76	1.215	0.455	四级	沥青路面
213	俞家宅路	0	0.689	0.689	四级	沥青路面
214	长堰头路	0	1.111	1.111	四级	沥青路面
215	陆谈路	0	0.863	0.863	四级	沥青路面
216	中鹤路	0	0.813	0.813	四级	沥青路面
217	沈召路	0	1.351	1.351	四级	沥青路面
218	钱家宅路	0	0.693	0.693	四级	沥青路面
219	丰桥北路	0	0.941	0.941	四级	沥青路面
220	长牌路	0	0.921	0.921	四级	沥青路面
221	飞桥路	0	0.578	0.578	四级	沥青路面
222	买盐港路	0	0.509	0.509	四级	沥青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223	杨家宅路	0	0.523	0.523	四级	沥青路面
224	陈家宅路	0	0.597	0.597	四级	沥青路面
225	牧场路	0	0.522	0.522	四级	沥青路面
226	鹤楼路	0	0.68	0.68	四级	沥青路面
227	呈祥港路	0	1.878	1.878	四级	沥青路面
228	宣新南路	0	0.997	0.997	四级	沥青路面
229	南季中路	0	0.853	0.853	四级	沥青路面
230	南季西一路	0	0.504	0.504	四级	沥青路面
231	南季西二路	0	0.5	0.5	四级	沥青路面
232	机房路	0	2.366	2.366	四级	沥青路面
233	三灶港路	0	0.988	0.988	四级	沥青路面
234	王家宅路	0	0.872	0.872	四级	水泥路面
235	新桥路	0	0.785	0.785	四级	沥青路面
236	五丰路	0	2.298	2.298	四级	沥青路面
237	红卫港路	0	1.95	1.95	四级	沥青路面
238	曙光路	0	1.379	1.379	四级	沥青路面
239	机口北路	0	0.546	0.546	四级	水泥路面
240	赵陆路	0	0.847	0.847	四级	水泥路面
241	陆行路	0	0.727	0.727	四级	水泥路面
242	张朱路	0	0.835	0.835	四级	水泥路面
243	老乡村路	0	0.89	0.89	四级	水泥路面
244	新瀚路	0	1.375	1.375	二级	沥青路面
245	新沃路	0	0.58	0.58	二级	沥青路面
246	新浩路	0	1.309	1.309	二级	沥青路面
247	新泽路	0	1.248	1.248	二级	水泥路面
248	笋南路	0	0.507	0.507	三级	沥青路面
249	陶家港路	0	0.651	0.651	四级	沥青路面
250	新卫路	0	1.734	1.734	四级	沥青路面
251	中心村（南北）路	0	0.404	0.404	四级	沥青路面
252	肠衣厂路	0	0.94	0.94	四级	沥青路面
253	坦南路	0	0.565	0.565	四级	沥青路面
254	桃花源路	0	0.557	0.557	四级	沥青路面
255	双店路	0	1.013	1.013	四级	沥青路面
256	果林带路	0	2.468	2.468	四级	沥青路面
257	金光路	0	0.942	0.942	四级	沥青路面
258	城南一路	0	1.058	1.058	四级	沥青路面
259	远东路	0	1.407	1.407	四级	沥青路面
260	城永路	0	0.121	0.121	四级	沥青路面
261	同治路	0	1.957	1.957	四级	沥青路面
262	马姚路	0	0.821	0.821	四级	沥青路面
263	新村河南路	0	1.374	1.374	四级	沥青路面
264	中心村支路	0	1.074	1.074	四级	沥青路面
265	牌楼路	0	0.535	0.535	四级	沥青路面
266	塘陆路	0	0.94	0.94	四级	沥青路面
267	下新路	0	1.056	1.056	四级	沥青路面
268	中心路	0	0.677	0.677	四级	沥青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269	陆路村东路	0	0.671	0.671	四级	沥青路面
270	红三中心路	0	1.506	1.506	四级	沥青路面
271	新如路	0	1.344	1.344	四级	沥青路面
272	千汇路	0	2.794	2.794	二级	沥青路面
273	航亭环路	0	1.681	1.681	二级	沥青路面
274	圩华路	0	0.75	0.75	四级	水泥路面
275	农开发路	0	0.6	0.6	四级	沥青路面
276	远东联络北段	0	0.983	0.983	四级	沥青路面
277	营前路	0	1.2	1.2	四级	沥青路面
278	民青路	0	1.045	1.045	四级	沥青路面
279	新东路	0	1.257	1.257	四级	沥青路面
280	陆家路	0	0.6	0.6	四级	水泥路面
281	环卫路	0	0.65	0.65	四级	水泥路面
282	中圩路	0	1.085	1.085	四级	沥青路面
283	尹塘路	0	1.25	1.25	四级	水泥路面
284	道新南路	0	0.706	0.706	四级	水泥路面
285	施宏路	0	0.513	0.513	三级	沥青路面
286	新建路	0	0.526	0.526	三级	沥青路面
287	森林路	0	0.68	0.68	三级	沥青路面
288	工业小区路	0	0.643	0.643	三级	水泥路面
289	灵通东路	0	0.969	0.969	四级	沥青路面
290	园艺场路	0	0.778	0.778	四级	沥青路面
291	中横江支路	0	0.662	0.662	四级	沥青路面
292	和艺森路	0	1.6	1.6	三级	沥青路面
293	故居西一路	0	0.644	0.644	四级	沥青路面
294	欣河路	0	0.826	0.826	四级	水泥路面
295	沈家港路	0	1.815	1.815	四级	沥青路面
296	港东路	0	1.43	1.43	四级	水泥路面
297	钟家塘路	0	0.993	0.993	四级	沥青路面
298	欣铁路	0	1.214	1.214	四级	沥青路面
299	西沙路	0	1.515	1.515	四级	沥青路面
300	铁桥路	0	1.53	1.53	四级	沥青路面
301	建秋路	0	0.992	0.992	四级	水泥路面
302	二灶港路	0	3.045	3.045	四级	沥青路面
303	宣大路	0	1.4	1.4	四级	沥青路面
304	永达路	0	0.507	0.507	三级	沥青路面
305	永潭路	0	1.421	1.421	三级	沥青路面
306	唐家庵路	0	0.841	0.841	四级	沥青路面
307	金长树路	0	1.8	1.8	四级	沥青路面
308	南海潮路	0	0.678	0.678	四级	沥青路面
309	海潮路	0	0.534	0.534	四级	沥青路面
310	川团路	0	1.217	1.217	四级	沥青路面
311	桃花路	0	1.554	1.554	四级	沥青路面
312	花园港路	0	1.765	1.765	四级	沥青路面
313	团场路	0	1.747	1.747	四级	沥青路面
314	团厅路	0	1.846	1.846	四级	沥青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315	宣大支路	0	1.5	1.5	四级	沥青路面
316	金桥南路	0	0.946	0.946	四级	沥青路面
317	金桥北路	0	0.865	0.865	四级	沥青路面
318	金埠路	0	1.228	1.228	四级	沥青路面
319	园区路	0	0.34	0.34	三级	沥青路面
320	欢民路	0	0.763	0.763	四级	沥青路面
321	下塘南路	0	1.11	1.11	四级	水泥路面
322	海王家路	0	0.682	0.682	四级	水泥路面
323	邵胜路	0	0.932	0.932	四级	水泥路面
324	邵勤路	0	0.9	0.9	四级	水泥路面
325	城丰路	0	0.311	0.311	三级	水泥路面
326	城丰路	0.47	2.075	1.605	三级	水泥路面
327	闻六路	0	3.123	3.123	三级	沥青路面
328	黄赵路	0	0.259	0.259	三级	水泥路面
329	纯新路	0	1.432	1.432	三、四级	沥青+水泥路面
330	川展路	0	4.63	4.63	三级	沥青路面
331	杜新路	0	0.45	0.45	三级	水泥路面
332	普陀路	0	1.04	1.04	三级	沥青路面
333	长桥路	0	1.701	1.701	四级	水泥路面
334	七新路	0	1.052	1.052	四级	沥青路面
335	新浜路	0	0.984	0.984	三级	沥青路面
336	栏学路	0	2.55	2.55	三级	沥青+水泥路面
337	龄七路	0	2.06	2.06	三级	沥青路面
338	界龙二路	0	1.906	1.906	四级	水泥路面
339	界龙大道	0	2.189	2.189	三级	沥青路面
340	普新路	0	3.708	3.708	三级	沥青路面
341	储七路	0	3.265	3.265	三、四级	沥青+水泥路面
342	吴店路	0	1.689	1.689	四级	沥青路面
343	界龙一路	0	0.675	0.675	三级	沥青路面
344	界龙一路	1.475	3.307	1.832	三级	沥青路面
345	普庆路	0	1.246	1.246	二级	水泥路面
346	高桥路	0	1.58	1.58	三级	沥青路面
347	陈行牧场路	0	0.902	0.902	四级	水泥路面
348	迎春街	0	0.567	0.567	三级	沥青路面
349	华洲路	0	1.394	1.394	三级	水泥路面
350	迎宾北侧联络道	0	1.731	1.731	三级	水泥路面
351	川大路	0	1.284	1.284	二级	沥青路面
352	川图路	0	1.26	1.26	三级	水泥路面
353	药师新村路	0	0.654	0.654	四级	水泥路面
354	川宏路	0	1.008	1.008	二级	沥青路面
355	川同路	0	1.587	1.587	三级	水泥路面
356	蔡九路	0	0.742	0.742	四级	水泥路面
357	岭南路	0	1.441	1.441	四级	沥青路面
358	其新连路	0	0.825	0.825	四级	沥青路面
359	朱连路	0	2.4	2.4	四级	沥青路面
360	朱新路	0	2.129	2.129	四级	沥青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361	三吉路	0	1.863	1.863	四级	沥青路面
362	九曲路	0	1.399	1.399	三、四级	沥青路面
363	鹿溪路	0	1.14	1.14	四级	沥青路面
364	鹿达路	0	1.539	1.539	二级	沥青路面
365	鹿吉路	0	2.252	2.252	二级	沥青路面
366	连湖路	0	1.284	1.284	四级	沥青路面
367	鹿湖路	0	2.774	2.774	四级	沥青路面
368	鹿明湖路	0	2.052	2.052	四级	沥青路面
369	鹿川路	0	2.435	2.435	三、四级	沥青路面
370	鹿民路	0	1.251	1.251	四级	沥青路面
371	崇溪路	0	0.834	0.834	二级	沥青路面
372	南新溪路	0	0.479	0.479	二级	沥青路面
373	鹿顺路	0	1.403	1.403	二级	沥青路面
374	朱连路南路	0	1.31	1.31	四级	沥青路面
375	航殷路	0	0.369	0.369	三级	沥青路面
376	航殷路	0.369	0.689	0.32	二级	沥青路面
377	其新连路	0	2.527	2.527	四级	沥青路面
378	中界路	0	0.618	0.618	三级	沥青路面
379	科农路	0	1.619	1.619	三级	沥青路面
380	科农路	2.21	4.418	2.208	三级	沥青+水泥路面
381	江东路	0	0.475	0.475	三级	沥青路面
382	殷北路	0	0.478	0.478	二级	沥青路面
383	沈括路	0	0.619	0.619	二级	沥青路面
384	蔡伦支路	0	0.328	0.328	四级	沥青路面
385	法拉第路	0	0.625	0.625	二级	沥青路面
386	伽利略路	0	0.717	0.717	二级	沥青路面
387	广兰路	0	1.7	1.7	二级	沥青路面
388	丹桂路	0	0.758	0.758	二级	沥青路面
389	李冰路	0	0.57	0.57	二级	沥青路面
390	哥白尼路	0	0.999	0.999	二级	沥青路面
391	青桐路	0	0.736	0.736	二级	沥青路面
392	孙浦路	0	1.549	1.549	二级	沥青路面
393	孙弘路	0	1.274	1.274	三级	水泥路面
394	荷塘路	0	3.094	3.094	四级	水泥路面
395	孙东路	0	0.512	0.512	三级	水泥路面
396	兰亭路	0	1.291	1.291	三级	水泥路面
397	长美路	0	0.856	0.856	三级	沥青路面
398	横沔江路	0	2.977	2.977	四级	沥青路面
399	三灶路	0	3.553	3.553	三级	沥青路面
400	沔北路	0	2.124	2.124	三、四级	沥青路面
401	孙环路	0	3.57	3.57	二级	沥青路面
402	紫薇路	0	1.645	1.645	二级	沥青+水泥路面
403	高斯路	0	1.04	1.04	二级	沥青路面
404	孙新路	0	1.282	1.282	四级	沥青+水泥路面
405	中科路	0	0.644	0.644	二级	沥青路面
406	军民公路	0	3.799	3.799	三级	沥青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407	高木桥路	0	1.458	1.458	三级	沥青路面
408	蔡伦路	0	1.146	1.146	二级	沥青路面
409	华益路	0	1.082	1.082	三级	沥青路面
410	顺和路	0	0.553	0.553	二级	沥青路面
411	香楠路	0	0.515	0.515	二级	沥青路面
412	孙农路	0	0.85	0.85	二级	沥青路面
413	建中路	0	0.868	0.868	二级	沥青+水泥路面
414	古桐路	0	0.641	0.641	二级	沥青+水泥路面
415	孙耀路	0	0.882	0.882	二级	沥青路面
416	江法路	0	0.551	0.551	四级	沥青路面
417	孙建路	0	1.519	1.519	二级	沥青路面
418	江泉路	0	0.931	0.931	二级	沥青路面
419	港迎路	0	1.399	1.399	二级	沥青路面
420	港滨路	0	0.6	0.6	二级	沥青路面
421	凌环路	0	0.516	0.516	二级	沥青路面
422	随塘公路	0	3.285	3.285	三级	沥青路面
423	江心沙路	0	4.579	4.579	四级	水泥路面
424	穿心河路	0	0.5	0.5	四级	沥青路面
425	和雅路	0	0.602	0.602	三级	水泥路面
426	南群河路	0	0.728	0.728	四级	沥青路面
427	凌高路	0	0.677	0.677	二级	沥青路面
428	仓房新路	0	1.113	1.113	三级	沥青路面
429	海高路	0	0.509	0.509	四级	水泥路面
430	展凌路	0	0.738	0.738	二级	沥青路面
431	志伟路	0	0.503	0.503	三级	沥青路面
432	光明路	0	1.779	1.779	二、三、四级	沥青路面
433	龙跃路	0	1.607	1.607	三级	沥青路面
434	新园路	0	1.419	1.419	二级	沥青路面
435	高东二路	0	1.792	1.792	二级	沥青路面
436	上钦路	0	1.979	1.979	四级	沥青路面
437	高翔环路	0	1.26	1.26	二级	水泥路面
438	高东一路	0	0.529	0.529	二级	沥青路面
439	光泽路	0	1.325	1.325	二级	沥青路面
440	高东新路	0	0.3	0.3	三级	沥青路面
441	高东新路	0.4	0.958	0.558	二级	沥青路面
442	北新园路	0	1.041	1.041	二级	沥青路面
443	园三路	0	0.778	0.778	二级	沥青路面
444	光耀路	0	1.021	1.021	三级	沥青路面
445	园洲路	0	0.872	0.872	三级	沥青路面
446	园一路	0	0.653	0.653	二级	沥青路面
447	园二路	0	0.704	0.704	三级	沥青路面
448	新龙路	0	0.949	0.949	三级	沥青路面
449	园恒路	0	0.873	0.873	三级	沥青路面
450	光灿路	0	0.645	0.645	二级	沥青路面
451	新跃路	0	0.997	0.997	三级	沥青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452	高翔路	0	1.634	1.634	二级	沥青+水泥路面
453	顾高路	0	0.32	0.32	三级	沥青路面
454	顾高路	0.52	0.745	0.225	三级	沥青路面
455	高宝路	0	0.577	0.577	二级	沥青路面
456	双桥路	0	1.488	1.488	二级	沥青路面
457	俱进路	0	1.115	1.115	二级	沥青路面
458	东靖路	0	0.68	0.68	二级	水泥路面
459	东高路	1.959	3.205	1.246	三级	水泥路面
460	行泰路	0	0.61	0.61	二级	沥青路面
461	新行路	0	1.112	1.112	二级	沥青路面
462	高行街	0	0.554	0.554	三级	沥青路面
463	万安街	0	0.767	0.767	二级	沥青路面
464	行西路	0	0.478	0.478	三级	沥青路面
465	莱阳路	0	0.892	0.892	二级	水泥路面
466	衡安路	0	1.092	1.092	二级	沥青路面
467	庭安路	0	1.167	1.167	三级	沥青路面
468	源华路	0	1.24	1.24	二级	水泥+沥青路面
469	规划一路	0	0.772	0.772	三级	水泥路面
470	行南公路	0	1.405	1.405	二级	沥青路面
471	佳南路	0	0.527	0.527	三级	沥青路面
472	星丰路	0	0.714	0.714	三级	水泥路面
473	川安路	0	1.33	1.33	四级	沥青路面
474	民冬路	0	1.429	1.429	二级	水泥路面
475	民雨路	0	0.542	0.542	二级	沥青路面
476	秦家港路	0	5.466	5.466	三级	沥青路面
477	民唐路	0	1.644	1.644	三级	水泥路面
478	民风路	0	1.563	1.563	二级	沥青路面
479	大生港路	0	0.85	0.85	四级	水泥路面
480	水洞港路	0	1.463	1.463	三级	水泥路面
481	杨家沟路	0	1.7	1.7	四级	水泥路面
482	顾三路	0	0.86	0.86	三级	水泥路面
483	顾三路	1.278	1.478	0.2	三级	水泥路面
484	陈邵路	0	0.65	0.65	三级	沥青路面
485	曙启路	0	0.97	0.97	四级	沥青路面
486	小华江路	0	1.835	1.835	四级	水泥路面
487	龚丰路	0	2.202	2.202	三级	沥青路面
488	龚华路	0	1.58	1.58	二级	沥青路面
489	虹星路	0	1.148	1.148	三级	水泥路面
490	民耀路	0	1.142	1.142	二级	沥青路面
491	龚路支路	0	1.498	1.498	三级	沥青路面
492	七甲港路	0	1.762	1.762	四级	水泥路面
493	长草屋路	0	1.471	1.471	四级	水泥路面
494	牧场路	0	1.159	1.159	四级	水泥路面
495	牛路	0	1.439	1.439	四级	水泥路面
496	溪平路	0	0.883	0.883	二级	沥青路面
497	庙车公路	0	0.603	0.603	四级	水泥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498	春耘路	0	0.72	0.72	三级	沥青路面
499	瑞祥路	0	0.984	0.984	三级	沥青路面
500	民雷路	0	1.704	1.704	二级	沥青路面
501	民春路	0	1.551	1.551	二级	沥青路面
502	银峰路	0	0.964	0.964	二级	沥青路面
503	民秋路	0	0.843	0.843	二级	沥青路面
504	民夏路	0	0.442	0.442	三级	水泥路面
505	民区路	0	0.62	0.62	二级	沥青路面
506	民雪路	0	0.963	0.963	二级	水泥路面
507	东横圩路	0	3.446	3.446	三级	沥青路面
508	唐龙路	0	1.441	1.441	二级	沥青路面
509	唐兴路	0	2.023	2.023	三级	沥青路面
510	虹盛路	0	1.244	1.244	二级	沥青路面
511	上丰西路	0	1.178	1.178	二级	水泥路面
512	上丰中路	0	0.523	0.523	二级	沥青路面
513	达秀路	0	0.585	0.585	四级	水泥路面
514	洁雅路	0	3	3	四级	水泥路面
515	洁雅路	3	6.069	2.889	三、四级	水泥路面
516	唐镇路	0	1.805	1.805	二级	沥青路面
517	金丰北路	0	2.808	2.808	三级	水泥+沥青路面
518	春雅路	0	0.27	0.27	三级	水泥路面
519	昌兴路	0	2.087	2.087	四级	水泥路面
520	新前路	2.702	4.436	1.734	三级	水泥路面
521	景雅路	0	2.588	2.588	三级	沥青路面
522	陈家沟路	0	2.12	2.12	四级	水泥路面
523	创新路	0	0.736	0.736	三级	水泥路面
524	创新路	1.222	3.329	2.107	三级	沥青路面
525	创新西路	0	2.74	2.74	三级	沥青+水泥路面
526	唐安路	0	2.386	2.386	二级	沥青路面
527	云雅路	0	0.645	0.645	二级	沥青路面
528	南曹路	0	2.424	2.424	二级	沥青路面
529	春泉路	0	0.622	0.622	二级	沥青路面
530	齐爱路	0	2.158	2.158	二级	沥青路面
531	曹家沟路	0	0.723	0.723	三级	水泥路面
532	唐丰路	0	2.426	2.426	三级	沥青路面
533	鹏岳路	0	0.728	0.728	三级	沥青路面
534	镇中心路	0	1.413	1.413	四级	水泥路面
535	新陈路	0	1.81	1.81	二级	沥青路面
536	西中路	0	1.317	1.317	四级	水泥路面
537	新浦路	0	1.027	1.027	三级	沥青路面
538	莲园路	0	1.1	1.1	三级	沥青路面
539	五星路	0	1.415	1.415	三级	沥青路面
540	绿林路	0	0.904	0.904	三级	沥青路面
541	杨莲路	0	0.829	0.829	三级	沥青路面
542	杨桥罗山路便道	0	1.01	1.01	四级	沥青路面
543	一六路	0	1.089	1.089	四级	沥青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544	莲振路	0	0.717	0.717	三级	水泥路面
545	三八河路	0	2.691	2.691	四级	水泥路面
546	鹏飞路	0	0.921	0.921	三级	沥青路面
547	永宁路	0	1.81	1.81	三级	沥青路面
548	乐园路	0	1.206	1.206	二、三级	沥青路面
549	三桥路	0	0.7	0.7	四级	沥青路面
550	张家浜路	0	0.96	0.96	四级	沥青路面
551	王家桥路	0	1.11	1.11	四级	沥青路面
552	永业路	0	0.577	0.577	二级	沥青路面
553	佳乐路	0	0.686	0.686	二级	沥青路面
554	佳京路	0	1.064	1.064	二级	沥青路面
555	佳桥路	0	0.967	0.967	二级	沥青路面
556	成园路	0	0.722	0.722	二级	沥青路面
557	金明路	0	0.674	0.674	四级	沥青路面
558	佳林路	0	1.354	1.354	三级	沥青路面
559	林浦路	0	1.404	1.404	三级	水泥路面
560	林浦路	1.754	2.239	0.485	三级	水泥路面
561	联明路	0	1.439	1.439	三级	沥青路面
562	上浜路	0	0.968	0.968	三级	沥青路面
563	云台路	0	0.673	0.673	二级	沥青路面
564	林鸣路	0	1.852	1.852	三级	沥青路面
565	懿德路	0	0.65	0.65	二级	沥青路面
566	前哨路	0	1.99	1.99	三、四级	水泥+沥青路面
567	瑞庆路	0	1.143	1.143	三级	沥青路面
568	龙东支路	0	0.173	0.173	四级	水泥路面
569	朝勤路	0	1.538	1.538	四级	沥青路面
570	勤昌路	0	1.276	1.276	四级	沥青路面
571	永达路	0	0.595	0.595	三级	沥青路面
572	跃益路	0	0.518	0.518	三级	沥青路面
573	川杨河路	0	3.397	3.397	三级	水泥路面
574	凌行路	0	0.903	0.903	三级	水泥路面
575	龙江路	0	1.389	1.389	四级	沥青路面
576	运河路	0	1.814	1.814	三级	水泥路面
577	星升路	0	2.605	2.605	三级	水泥+沥青路面
578	仁庆路	0	1.072	1.072	二级	沥青路面
579	朝阳路	0	2.21	2.21	三级	沥青路面
580	青暮路	0	3.487	3.487	三级	沥青路面
581	庆达路	0	1.001	1.001	二级	沥青路面
582	东胜路	0	3.067	3.067	三、四级	沥青路面
583	沙甲路	0	1.813	1.813	四级	水泥路面
584	凌杨路	0	1.306	1.306	三级	水泥路面
585	跃东路	0	2.677	2.677	三级	水泥路面
586	胜利路	0	3.012	3.012	三级	水泥+沥青路面
587	三甲路	0	1.53	1.53	四级	沥青路面
588	跃丰路	0	3.355	3.355	四级	沥青路面
589	庆荣路	0	0.942	0.942	二级	沥青+水泥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590	川东河路	0	1.084	1.084	四级	水泥路面
591	益华路	0	1.985	1.985	三级	沥青路面
592	庆滨路	0	0.671	0.671	三级	沥青路面
593	塘西中心路	0	1.62	1.62	四级	水泥路面
594	联星路	0	1.946	1.946	四级	沥青路面
595	勤益路	0	1.98	1.98	四级	水泥路面
596	环庆中路	0	0.776	0.776	三级	沥青路面
597	环庆东路	0	0.984	0.984	三级	沥青路面
598	庆利路	0	1.502	1.502	三级	沥青路面
599	康柳路	0	1.473	1.473	二级	水泥路面
600	沔新路	0	1.982	1.982	三级	沥青路面
601	康花路	0	1.79	1.79	二级	水泥路面
602	康桥路	0	8.9	8.9	二级	沥青路面
603	康佳路	0	0.656	0.656	三级	沥青路面
604	康巴路	0	0.946	0.946	二级	沥青路面
605	叠桥路	0	1.304	1.304	二级	沥青路面
606	秀沿路	0	9.522	9.522	二级	沥青+水泥路面
607	川周公路	0	0.743	0.743	二级	沥青路面
608	川周公路	1.06	2.131	1.071	三级	沥青路面
609	秀康路	0	2.451	2.451	二级	沥青路面
610	浦三路	0	1.758	1.758	二级	沥青路面
611	梓康路	0	1.763	1.763	二级	沥青路面
612	军民路	0	1.336	1.336	四级	沥青路面
613	申沔路	0	1.148	1.148	二级	沥青路面
614	周园路	0	2.04	2.04	二级	沥青路面
615	恒和中路	0	1.283	1.283	二级	沥青路面
616	恒河北路	0	0.634	0.634	二级	水泥路面
617	百曲路	0	0.918	0.918	四级	沥青路面
618	拯安路	0	0.525	0.525	三级	沥青路面
619	康达路	0	1.498	1.498	二级	沥青路面
620	康弘路	0	1.025	1.025	二级	沥青路面
621	康恩路	0	0.957	0.957	三级	沥青路面
622	康汇路	0	0.576	0.576	二级	沥青路面
623	康丽路	0	0.659	0.659	二级	沥青路面
624	康沈路	0	2.873	2.873	三级	沥青路面
625	御秀路	0	0.692	0.692	二级	沥青路面
626	御霞路	0	0.874	0.874	二级	沥青路面
627	繁荣路	0	1.621	1.621	二、三级	沥青路面
628	棋瓦路	0	1.718	1.718	四级	沥青路面
629	建设路	0	2.388	2.388	二、三级	沥青路面
630	郭洋路	0	1.377	1.377	四级	沥青路面
631	北庄路	0	2.407	2.407	四级	沥青+水泥路面
632	棋杆路	0	1.1	1.1	四级	沥青路面
633	建豪路	0	0.639	0.639	二级	沥青路面
634	建韵路	0	2.202	2.202	二、三级	水泥+沥青路面
635	陆瓦路	0	1.195	1.195	四级	沥青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636	周康路	0	1.194	1.194	二级	沥青路面
637	航鹤路	0	5.043	5.043	二级	沥青路面
638	航达路	0	0.828	0.828	四级	沥青路面
639	环镇南路	0	2.313	2.313	三级	沥青路面
640	航都南路	0	0.826	0.826	三级	沥青路面
641	航都南路	2.006	2.541	0.535	三级	沥青路面
642	航瑞路	0	1	2.151	二级	沥青路面
643	航头路	0	4.789	4.789	二级	沥青路面
644	下沙路	0	3.071	3.071	四级	沥青路面
645	航鸣路	0	1.065	1.065	四级	沥青路面
646	航梅路	0	3.055	3.055	二级	沥青路面
647	闸航公路	0	1.3	1.3	三级	沥青路面
648	沈庄路	0	2.562	2.562	四级	沥青路面
649	沈钱路	0	1.132	1.132	四级	沥青路面
650	储墙路	0	2.295	2.295	四级	沥青路面
651	鹤立西路	0	3.053	3.053	二、三级	沥青路面
652	航业路	0	0.639	0.639	三级	沥青路面
653	航塘路	0	0.7	0.7	三级	沥青路面
654	航圆路	0	2.28	2.28	二级	沥青路面
655	鹤南路	0	0.59	0.59	三级	沥青路面
656	航川路	0	1.699	1.699	二级	沥青路面
657	航帆路	0	1.242	1.242	二级	沥青路面
658	航都路	0	2.039	2.039	二级	沥青路面
659	航启路	0	0.641	0.641	二级	沥青路面
660	航盛路	0	0.548	0.548	二级	沥青路面
661	龙丰路	0	1.512	1.512	四级	沥青路面
662	环镇东路	0	0.659	0.659	二级	沥青路面
663	航吉路	0	0.6	0.6	三级	沥青路面
664	下沙西街	0	1.112	1.112	三级	沥青路面
665	盐光路	0	1.49	1.49	四级	沥青路面
666	其乐路	0	0.937	0.937	四级	沥青路面
667	南季路	0	1.3	1.3	四级	沥青路面
668	项文路	0	1.054	1.054	四级	沥青路面
669	宣春路	0	2.101	2.101	二级	沥青路面
670	宣新路	0	2.8	2.8	四级	沥青路面
671	宣秋路	0	1.857	1.857	二级	沥青路面
672	宣梅路	0	0.766	0.766	二级	沥青路面
673	宣兰路	0	0.629	0.629	三级	沥青路面
674	宣竹路	0	0.64	0.64	二级	沥青路面
675	宣六港西路	0	2.835	2.835	四级	沥青路面
676	宣夏路	0	1.485	1.485	二级	沥青路面
677	宣冬路	0	0.803	0.803	二级	沥青路面
678	宣六港东路	0	2.837	2.837	四级	沥青路面
679	古博路	0	1.143	1.143	二级	沥青路面
680	古恩路	0	1.095	1.095	二级	沥青路面
681	航三支路	0	1.29	1.29	四级	沥青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682	坦仁路	0	3.408	3.408	四级	沥青路面
683	雪连路	0	3.546	3.546	四级	水泥+沥青路面
684	将仁路	0	1.641	1.641	四级	水泥路面
685	曹治路	0	4.149	4.149	四级	水泥+沥青路面
686	笋辉路	0	1.455	1.455	四级	沥青路面
687	笋王路	0	1.474	1.474	四级	沥青路面
688	笋王路	2.714	5.52	2.806	四级	沥青路面
689	唐众路	0	2.696	2.696	四级	沥青路面
690	北一路	0	0.5	0.5	二级	沥青路面
691	笋金路	0	1.522	1.522	三级	沥青路面
692	笋立路	0	1.014	1.014	四级	水泥路面
693	王众路	0	0.738	0.738	四级	沥青路面
694	莲航路	0	3.147	3.147	四级	沥青路面
695	祝航路	0	1.668	1.668	四级	沥青路面
696	曹塘港路	0	1.417	1.417	四级	沥青路面
697	古爱路	0	1.355	1.355	三级	沥青路面
698	古翠路	0	1.57	1.57	三级	沥青路面
699	古丹路	0	1.438	1.438	二级	沥青路面
700	笋心路	0	1.296	1.296	二级	水泥路面
701	宣祝路	0	0.953	0.953	四级	沥青路面
702	塘红路	0	1.029	1.029	三级	沥青路面
703	团结路	0	3.051	3.051	三、四级	沥青路面
704	远东村东路	0	0.967	0.967	四级	沥青路面
705	川治路	0	2.804	2.804	四级	沥青路面
706	夏乐路	0	0.474	0.474	四级	沥青路面
707	团南路	0	1.076	1.076	四级	沥青路面
708	惠同路	0	1.445	1.445	二级	沥青路面
709	幸新路	0	3.655	3.655	三级	沥青路面
710	六灶湾路	0	1.203	1.203	四级	沥青路面
711	远联路	0	1.684	1.684	三、四级	沥青路面
712	黄家路	0	1.344	1.344	四级	沥青路面
713	振兴路	0	1	1	三、四级	沥青路面
714	汇成路东段	0	0.764	0.764	二级	沥青路面
715	幸富路	0	1.271	1.271	四级	沥青路面
716	夏惠路	0	1.053	1.053	四级	沥青路面
717	康锦路	0	0.368	0.368	三级	沥青路面
718	谈北路	0	1.535	1.535	三级	沥青路面
719	桥北路	0	0.584	0.584	三级	沥青路面
720	桥兴路	0	1.299	1.299	三级	沥青路面
721	惠强路	0	0.773	0.773	三级	沥青路面
722	浦红路	0	2.686	2.686	二、三、四级	沥青路面
723	祝惠路	0	4.978	4.978	四级	沥青路面
724	金亭路	0	2.312	2.312	三、四级	沥青路面
725	祝西新村路	0	1.974	1.974	四级	沥青路面
726	祝西新村路	2.014	2.509	0.495	四级	水泥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727	金顺路	0	1.58	1.58	三级	沥青路面
728	卫亭路	0	5.263	5.263	二、三、四级	沥青路面
729	金亮路	0	1.485	1.485	二级	沥青路面
730	汉高路	0	4.347	4.347	三、四级	沥青+水泥路面
731	星勤路	0	1.782	1.782	四级	沥青路面
732	悦目路	0	2.65	2.65	三级	沥青路面
733	东翔路	0	1.623	1.623	二、三级	沥青路面
734	祝潘路	0	2.115	2.115	二级	沥青路面
735	金闸路	0	4.734	4.734	二级	水泥+沥青路面
736	晚霞路	0	0.65	0.65	二级	沥青路面
737	中横江路	0	1.441	1.441	四级	水泥路面
738	沙泥路	0	1.448	1.448	四级	水泥路面
739	东横江路	0	1.391	1.391	四级	水泥路面
740	东亭路	0	0.99	0.99	三级	水泥路面
741	灵通路	0	1.504	1.504	三级	沥青路面
742	军民路	0	0.68	0.68	四级	水泥路面
743	森塘路	0	1.518	1.518	四级	沥青路面
744	远东联络中段	0	0.41	0.41	四级	沥青路面
745	施湾二路	0	0.642	0.642	二级	水泥路面
746	航城五路	0	0.603	0.603	二级	沥青路面
747	施湾七路	0	1.037	1.037	二级	沥青路面
748	亭塘路	0	1.332	1.332	三级	水泥路面
749	迎宾南侧联络道	0	1.925	1.925	三级	水泥路面
750	施湾六路（中心路）	0	1.394	1.394	二级	沥青路面
751	施湾三路	0	0.611	0.611	三级	沥青路面
752	水闸南路	0	1.243	1.243	四级	水泥路面
753	朝晖路	0	0.643	0.643	二级	沥青路面
754	江明路	0	0.572	0.572	二级	水泥路面
755	江镇路	0	3.733	3.733	三级	水泥路面
756	中横江路北段	0	1.958	1.958	四级	沥青路面
757	森塘路东段	0	0.574	0.574	三级	沥青路面
758	星光中心路	0	1.421	1.421	四级	沥青路面
759	祝景路	0	1.034	1.034	四级	沥青路面
760	百熙南路	0	0.679	0.679	二级	沥青路面
761	长兴中心路	0	1.774	1.774	四级	沥青路面
762	立新南路	0	0.839	0.839	四级	沥青路面
763	火箭路	0	1.406	1.406	四级	沥青路面
764	港怡路	0	0.572	0.572	二级	沥青路面
765	同发路	0	2.54	2.54	二级	沥青路面
766	良通路	0	1.236	1.236	三级	水泥路面
767	良乐路	0	0.96	0.96	三级	水泥路面
768	同强路	0	1.025	1.025	四级	沥青路面
769	同强路	1.08	2.57	1.49	四级	沥青路面
770	建西路	0	2.08	2.08	四级	沥青路面
771	建中路	0	3.572	3.572	三、四级	沥青路面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道路	路面类型
772	良泰路	0	1.299	1.299	二级	沥青路面
773	良欣路	0	1.012	1.012	三级	水泥路面
774	滴翠路	0	2.529	2.529	四级	沥青路面
775	玉兰路	0	1.562	1.562	四级	沥青路面
776	通源东路	0	3.725	3.725	三级	沥青路面
777	通源西路	0	1.131	1.131	二级	沥青路面
778	万金路	0	2.402	2.402	四级	沥青路面
779	蜜果路	0	0.995	0.995	四级	沥青路面
780	老三路	0	1.186	1.186	四级	沥青路面
781	徐邵路	0	2.642	2.642	四级	沥青路面
782	三宣路	0	5.002	5.002	三级	沥青路面
783	永宁东路	0	0.523	0.523	二级	沥青路面
784	永陵路	0	1.046	1.046	四级	沥青路面
785	墩艺路	0	2.433	2.433	三、四级	沥青路面
786	唐家庵路	0	1.026	1.026	四级	沥青路面
787	团金路	0	1.662	1.662	四级	沥青路面
788	川周公路	0	2.12	2.12	三级	沥青路面
789	王家车路	0	1	1	四级	水泥+沥青路面
790	王家车路	1	1.911	0.911	四级	沥青路面
791	小白路	0	2.476	2.476	四级	沥青路面
792	小白路	2.476	3.076	0.6	四级	水泥路面
793	大治河路	0	5.465	5.465	四级	水泥路面
794	大治河路	5.465	10.528	5.063	四级	沥青路面
795	大治河路	10.528	13.487	2.959	四级	水泥路面
796	东港路	0	3.179	3.179	三级	沥青路面
797	东港路	3.179	6.371	3.192	四级	沥青路面
798	英墩路	0	1.419	1.419	四级	沥青路面
799	英墩路	1.419	5.643	3.144	四级	沥青路面
800	下盐公路	0	1.174	1.174	四级	沥青路面
801	下盐公路	3.305	4.835	1.53	四级	沥青路面

以上设施量清单仅供各投标单位参考，具体设施量以 2022 年度公路年报为准，实际检测时需根据道路等级、路况等因素增加检测工作量。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招标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五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实施方案	25	评审内容：服务目标、服务方案、工作方法、时间安排等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服务目标优，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有针对性，工作方法得当，时间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21 < 评定分 ≤ 25。 （2）服务目标一般，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较有针对性，工作方法尚可，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17 < 评定分 ≤ 21。 （3）服务目标不明确，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不具有针对性，工作方法较差，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 12 ≤ 评定分 ≤ 17。

硬件设备配置情况	15	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除采购人现有车辆设备），各硬件设备其技术参数、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采购人现有设备、车辆长效管理机制。 评分标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设施设备情况详细，长效管理机制可行的得 $12 < \text{评定分} \leq 15$。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少，但能项目满足需要，设施设备情况不完整，长效管理机制有缺陷的得 $8 < \text{评定分} \leq 12$。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差，基本能满足需求，设施设备情况不明，长效管理机制缺陷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5 < \text{评定分} \leq 8$。
项目团队安排	15	评审内容：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人员资质，岗位设置情况，工作职责安排，主要人员的能力等。 评分标准： （1）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架构合理，工作职责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强、经验足的，得 $12 < \text{评定分} \leq 15$。 （2）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架构不合理，工作职责较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一般的，得 $8 < \text{评定分} \leq 12$。 （3）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架构不合理，工作职责不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一般的，得 $5 \leq \text{评定分} \leq 8$。
服务保障及企业管理能力	15	评审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应急响应方案，企业管理制度。 评分标准： （1）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合理可行，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分析到位，应急响应方案及企业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12 < \text{评定分} \leq 15$。 （2）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存在不足，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针对性一般，应急响应方案及企业管理制度有欠缺的得 $8 < \text{评定分} \leq 12$。 （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不可行，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应急响应方案及企业管理制度缺漏严重的得 $5 \leq \text{评定分} \leq 8$。
报价合理性	5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完整、计取准确合理的：$4 < \text{评定分} \leq 5$ 分；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基本完整、计取基本合理的：$2 < \text{评定分} \leq 4$ 分； 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不完整的：$0 \leq \text{评定分} \leq 2$ 分。
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算无效项目业绩。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列表中前 5 个

		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综合能力	5	评审内容：1、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包括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等）；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评分标准： （1）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良好；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上传清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5$。 （2）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一般；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合计	100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括

根据交通部以及上海市的标准，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列入本项目招标的范围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7 个方面的内容，分别为：1、公路路况技术数据的采集、整理与录入。2、公路路况技术数据的评价、分析与运用。3、乡村公路平整度及路面破损数据的采集、分析与评价。4、道路预防性检查工作。5、大型立交匝道检查工作。6、每季度进行一次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路况检测。7、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检测。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工作量（每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里程
1	公路平整度	公里	1823.75
2	公路路面车辙	公里	468.504
3	公路路面抗滑	公里	468.504
4	公路路面破损	公里	1823.75
5	公路跳车指数	公里	468.504
6	公路路面强度	点	18238
7	乡村公路平整度检查	公里	1024.680
8	道路预防性检查	公里	126.65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里程
9	桥梁安全健康检查	项	1
10	桥梁车和设备运维	项	1
11	养护考核平整度	公里	1437.301
12	养护考核车辙	公里	130.696
13	乡村公路路面破损	公里	1024.680
14	乡村公路路面强度	点	9038.000
15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平整度检测	公里	495.339
16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车辙检测	公里	495.339
17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抗滑检测	公里	495.339
18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弯沉检测	点	9907
19	设备标定	项	1
20	分析报告	项	1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各类内业资料，统一装订后接受甲方项目验收。

以上检测项目为日常规定检测工作，如因实际需要，可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量和频次调整。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5210-2018	国家标准
2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	DGTJ08-2095-2012	地方标准

第四条 提交工作成果

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数据及结果分析。

第五条 检测费用及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费用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截止时间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甲方在经费落实之后，先支付乙方总检测费用的 30%，待乙方完成所有年度检测任务及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之后，经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通过后再支付余款。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提供专用检测车辆及设备，并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用于检测车辆设备的停放和日常办公。

2、甲方负责制定公路年度检测计划和提出具体工作步骤和要求、并提供检测工作必备的基础技术数据资料。

3、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检测准备工作

①、乙方收到甲方制定的检测计划和指令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编制文本文件，对所检测的路段进行检测数据的采集、数据的分析处理及编制道路检测报告。

②、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年度路况检测计划、阶段性检测计划和临时性检测指令，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任务。

③、乙方派出的检测人员需能胜任检测工作，并需接受检测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以满足甲方检测工作的需要。

2、检测实施工作

①、检测平整度、摩阻系数指标时，为保证检测时的车速以及车辆安全。乙方必须派出开道车以及压阵车。

②、检测弯沉指标时，必须派出压阵车以保证车辆安全。

③、其他指标检测时视具体情况而定。

3、设备管理工作

①、乙方负责置办和提供必备的办公用品和后勤保障服务，确保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②、乙方须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及保养，保证检测设备的正常运行。所有车辆必须在甲方指定维修保养点进行车辆维修保养，按上年度标准购买强制险及商业险，停放至甲方指定地点。

③、乙方须根据项目参数需求自行配置备用检测设备，确保不会因设备维修

保养等因素延误检测进度。

④、本项目主要参数所使用的检测设备需通过交通部组织的参数标定。

4、安全方面

①、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进行检测工作。

②、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教育、监督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文明的检测工作。如在检测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以及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项目完成时间

检测开始日期根据甲方通知为准，完成日期为当年度的 11 月 20 日。如由于天气，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期限延后，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共同所有。乙方如要使用，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并承担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

2、乙方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以及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管妥当，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供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三条 因乙方维护工作未落实到位或者工作疏忽产生而严重事故或者后果的，根据事故发生的频率、损害程度以及媒体报道的情形，每发生一次原则上从合同款总额里一次性扣除两万元，发生两次扣拾万元，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更换运营单位。对于甲方的裁定乙方如果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材料，经双方协商后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付清本项目所有费用后终止。

2、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叁份。

3、本合附件：

(1) 道路检测专用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协议 (2) 治安消防协议 (3) 廉洁协议 (4) 项目监管考核办法 (5) 中标通知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道路检测专用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委托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2023 年专项检测项目 发包给乙方服务，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专项检测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

1、项目名称：2023 年专项检测项目

2、项目地址：浦东新区

二、项目期限

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前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检测专用车辆范围

道路检测专用车辆是指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属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管养的所有道路（含乡镇公路）每年度进行道路检测所使用的检测专用车辆（以下简称“检测车”）。具体为：

道路检测车 6 辆。（分别为桥梁检测车、综合检测车、国产弯沉检测车、进口弯沉检测车、摩阻检测车及探地雷达车）

四、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严格按检测车管理有关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养、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落实到人，若因乙方违规操作、不按规定保养车辆、设备，引起损坏、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

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出车要求

(1)、每年度的公路、乡村公路以及桥梁检测期间，出车必须填写检测车辆出车表并上报《浦东新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出车表上必须完整填写检测指标以及检测区域，未按要求填写出车表不允许出车；

(2)、对于各类新接管道路专项检测项目除出车表外，需另外提供由中心业务部门盖章确认的《检测工作联系单》；

(3)、对于各类突发性事件的检测，必须报经中心主要领导同意，方可出车，出车后填写出车表；

(4)、对于外省市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联系单》必须报经中心主要领导同意，方可出车；

(5)、在任何情况下，检测车在外出过程中遭到投诉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6)、做好上述各类表格整理汇总工作，每月统一装订后上交甲方。

6、安全要求

(1)、积极参加交通安全学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2)、自觉爱护车辆，坚持定期检查制度，认真做好“三检”（出车前、出车中、出车后车辆检查），确保“四良”（制动、转向、灯光、信号良好），不开带病车，确保行车安全；

(3)、按规定做好车辆的保养，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4)、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树立安全第一思想，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5)、在驾驶过程中要礼让三先，做到依法行驶、文明行驶、安全行驶，坚决杜绝开违章车、赌气车、疲劳车、英雄车；

(6)、严禁工作时间饮酒；禁止酒后驾车；不准将车交无证或准驾车型不符的人员驾驶；不准开与证不符的车辆；不准将检测车随意交给他人驾驶；

(7)、车辆在检测过程中，应开启警示灯，提示后方车辆安全行车，坚决杜绝有责事故的发生。

7、检测要求

(1)、认真学习检测车辆的使用说明书，熟练掌握车辆性能、车辆特殊配置及有关操

作要求，积极参加设备操作的培训；

(2)、检测前须对检测范围、路线、路况进行提前了解，并与数据采集人员进行沟通。如有任何疑问应及时查阅资料或询问相关人员；

(3)、检测时应与数据采集人员密切配合。采集数据时，在能够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量根据数据采集人员的指示，行驶在要求的车道上，并控制好车速；

(4)、每天检测结束以后，及时清理车上灰尘、异物等，保持车辆整洁；

(5)、做好检测日志和作业记录工作，每月统一装订后上交甲方。

8、驾驶员要求

(1)、熟练掌握车辆性能、特殊配置及有关操作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和车辆安全；

(2)、在道路上采集数据时，前方开道车驾驶员需听从检测车上人员的安排驾驶，并负责呼叫阻挡车辆靠边；压阵车应保持一定距离紧随检测车，起到护卫作用，两车均需与检测车保持联络，不得随意变道或超车；

(3)、开道车驾驶员负责在检测前核对受检道路名称及上下行方向，并及时告知数据采集人员及检测车驾驶员；

(4)、检测结束后，应立即关闭警灯、警报器；

(5)、精心保养、定期检查，按要求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车辆设备维修维护记录，每月统一装订后上交甲方。

9、停放要求

(1)、根据每年度检测计划，在检测期间，所有检测车一律应停放在中标单位固定车库内，车库需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

(2)、所有检测车一律不得停放在宾馆、餐饮及娱乐休闲等场所；

(3)、无特殊情况，检测车辆不得在外过夜停放；

(4)、加强值班人员巡查，做好检测车和检测设备防火防盗，确保安全可控。

10、道路检测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车辆管理工作；甲方指派陆国盛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道路检测工作有关的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1、乙方在道路检测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2、在道路检测工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道路检测工作人员穿好反光背心等作业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13、贯彻谁道路检测工作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检测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市政和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5、其他未尽事宜：_____ / _____。

16、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7、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作业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十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18、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 2：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治安消防负责人，上述人员应当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陆国盛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检测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业主：（公章）

承包商：（公章）

业主：附件 3：

廉洁协议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如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如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如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业主：（公章）

承包商：（公章）

附件 4:

项目监管考核办法

为促使承包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从而保障本项目检测任务顺利进行,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采用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指标测试检查、年度分析等手段,结合检测工作经验,依据数据统计及分析结果与综合评价,制定如下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投标人应承诺:接受业主根据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对考核内容和办法进行调整。

本项目细目考核按 1000 分制打分。

1 考核内容及分值

1) 日常检测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分值 250 分)

按相关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按质按量完成日常检测工作,是确保本项目检测任务顺利进行最基本的手段和方法。

根据本项目检测任务的分类,从日常检测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考核:

工作数量:对照《投标文件所列工作量》和《周/月度检测工作安排》提出的工作内容,应 100%完成;

工作质量:检测设备运行质量状况、检测过程规范作业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于问题的处置情况、如实填写现场检测记录表、检测过程中各类数据的准确性、检测数据提交的及时性等;

2) 设备工作状态质量的考核(考核分值 200 分)

检测车辆及设备发生故障次数直接影响检测数据准确度及检测任务完成进度。承包商应时刻关注检测车辆及设备的工作状态,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3) 应急抢修检测质量的考核(考核分值 200 分)

当应急抢修检测任务来临时,承包商是否满足响应要求、第一时间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抢修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的考核。

由于设备故障等因素导致社会公众投诉事件,也纳入考核范畴。

4) 日常管理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分值 100 分)

日常管理工作是做好本项目的制度保障。对日常管理工作质量的考核主要有以下内容:

- (1) 检测计划、质量、变更、技术档案管理;
- (2) 例会制度;
- (3) 安全管理;
- (4) 工作响应时效。

5) 特殊时期应急保障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分值 100 分)

特殊时期(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的应急保障工作是保障检测设备及车辆在特殊时期下能够及时、准确、高效的完成检测任务的基础。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对以下行为进行考核:

- (1) 特殊期间,外场专项检测工作;
- (2) 制定相应《应急保障预案》

6) 招标人综合评价(考核分值 150 分)

2 考核评分办法及措施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的考核采用月度计分、季度汇总、半年度评分(5月、10月)的考核办法。具体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计分方法
1	日常检测工作 (250)	道路普查检测	现场检测记录表 (30)、检测数据准确性 (30)、检测数据及时提交 (40)	100	未提交现场检测记录表, 一次性扣 30 分; 检测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偏差, 一次性扣 30 分;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数据, 一次性扣 40 分
		养护考核	现场检测记录表 (10)、检测数据准确性 (10)、检测数据及时提交 (30)	50	未提交现场检测记录表, 一次性扣 10 分; 检测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偏差, 一次性扣 10 分;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数据, 一次性扣 30 分
		道路预防性检查	现场检测记录表 (10)、检测数据准确性 (10)、检测数据及时提交 (30)	50	未提交现场检测记录表, 一次性扣 10 分; 检测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偏差, 一次性扣 10 分;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数据, 一次性扣 30 分
		桥梁安全健康检查	现场检测记录表 (10)、检测数据准确性 (10)、检测数据及时提交 (30)	50	未提交现场检测记录表, 一次性扣 10 分; 检测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偏差, 一次性扣 10 分;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数据, 一次性扣 30 分
2	设备工作状态 (200)	检测车辆	每季因故障导致检测任务无法及时完成次数 ≤ 1 次 (40)、车辆维修保养记录 (60)	100	每季因故障导致检测任务无法及时完成次数 $>$ 考核故障率, 每季扣 40 分; 未提交车辆维修保养记录或车辆超过维修保养规定期限仍未保养, 一次性扣 60 分
		检测设备	每季因故障导致检测任务无法及时完成次数 ≤ 2 次 (40)、检测设备标定 (60)	100	每季因故障导致检测任务无法及时完成次数 $>$ 考核故障次数, 每季扣 40 分; 未提交检测设备标定证书, 一次性扣 60 分
3	应急抢修检测 (200)	I 级 (特别重大)	响应时间: 1 小时到场 (重大活动期间 0.5 小时); 检测结果出具时间: 12 小时 (重大活动期间 4 小时)	80	每超出响应时间 0.5 小时, 扣 5 分, 最高扣 20 分; 每超出检测结果出具时间 1 小时, 扣 1 分, 最高扣 80 分
		II 级 (重大)		60	每超出响应时间 0.5 小时, 扣 5 分, 最高扣 20 分; 每超出检测结果出具时间 1 小时, 扣 1 分, 最高扣 60 分
		III 级 (较大)	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 (重大活动期间 0.5 小时); 检测结果出具时间: 24 小时 (重大活动期间 4 小时)	40	每超出响应时间 1 小时, 扣 5 分, 最高扣 10 分; 每超出检测结果出具时间 12 小时, 扣 10 分, 最高扣 40 分
		IV 级 (一般)		20	每超出响应时间 1 小时, 扣 5 分, 最高扣 10 分; 每超出检测结果出具时间 24 小时, 扣 10 分, 最高扣 20 分
4	日常工作 (100)	检测计划、质量、变更、技术档案管理、检测人员配备	合同签订与备案 (1)、安全协议签订与备案 (2)、相关许可证备案 (2)、初始资料收集提交 (8)、检测计划制定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配备 (5)	20	未备案相关文档资料, 每缺 1 项扣除相应分值; 未提交年/月度检测计划, 每缺 1 项扣 1 分; 未提交初始资料 (主要检测记录表), 每缺 1 项扣 4 分; 检测人员资质数量不满足检测需求扣 5 分; 若发现文档资料弄虚作假, 一次性扣 20 分
		例会制度	固定人员 (A/B 角)、准时参加 (4)、提交与会资料齐全 (6)	10	与会资料不齐全, 扣 6 分; 无故缺席养护会议, 扣 10 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10）、安全保障措施（10）	20	未按时提交相关文档资料，每缺1项扣除相应分值
		工作响应时效	对管理单位发出的口头及书面工作指令反馈时效性	50	每超出1次时效范围，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5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恶劣天气应急保障工作（100）		外场专项检测工作记录报告（80）、制定相应《应急保障预案》（10）、《节假日保障值班表》（10）	100	未按时提交相关文档资料，每缺1项扣除相应分值；若发现落实不到位、存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100分
6	综合评价（150）		直观感受评分、承包商工作态度评分	150	结合实际、综合评价

考核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 1)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大于等于 880 分，全额支付养护费用；
- 2)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50-879 分，扣除月度检测费用的 8%~5%；
- 3)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00-849 分，扣除月度检测费用的 15%~10%；
- 4)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50-799 分，扣除年度检测费用的 10%~5%；
- 5)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00-749 分，扣除年度检测费用的 15%~10%；
- 6)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99 分，扣除年度养检测用的 30%~20%。

考核评分年度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99 分的，中止本项目合同，本项目承包商不得续签下一年度本项目合同。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3-02-28 至 2023-03-07 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2023 专项检测包 1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